

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吉林市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全市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办理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入市政务大厅的行政审批和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业务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指导乡镇街（区）政务服务机构建设。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

（三）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规范运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度。

（四）负责全市软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软环境建

设的措施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建立软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单位）软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化发展工作。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工作。

（六）负责统筹大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组织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七）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大数据、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核准；负责全市有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化项目牵头审核工作。拟定本市数字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八) 负责推进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工作。

(九) 承担桦甸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桦甸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桦甸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行政），独立核算机构（行政），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务服务建设管理科、营商环境建设管理科、信息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科、党支部。

1. 桦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5 年核定行政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员 11 人，在职人员 11 人。

2.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2025 年核定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员 7 人，在职人员 7 人。

3. 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事业单位）

2025 年核定编制数 18 人，实有人数 9 人，在职人员 9 人。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基础信息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3.88	756.58	27.30	一、一般公共 服务	708.62	681.32	27.3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783.88	756.58	27.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3.43	33.4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16.30	16.3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25.53	25.5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783.88	756.58	27.30	本年支出 合计	783.88	756.58	27.3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783.88	756.58	27.30	支出总计	783.88	756.58	27.3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1（2025 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管理局	783.88	756.58	756.58								27.30	27.30					
合计	783.88	756.58	756.58								27.30	27.3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5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8.62	237.49	471.1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08.62	237.49	471.13			
行政运行	237.49	23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13		471.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3.43	33.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3.43	33.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3	33.4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0	16.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行政单位医疗	16.30	16.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53	25.53				
住房改革支出	25.53	25.53				
住房公积金	25.53	25.53				
合计	783.88	312.75	471.13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5年支出总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预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783.88	756.58	27.30	一、一般公共 服务	708.62	681.32	27.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88	756.58	27.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3.43	33.43			
				五、卫生健康 支出	16.30	16.30			
				六、住房保障 支出	25.53	25.53			
本年收入合计	783.88	756.58	27.30	本年支出合 计	783.88	756.58	27.3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83.88	756.58	27.30	支出总计	783.88	756.58	27.3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4（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8.62	237.49	213.53	23.95	471.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708.62	237.49	213.53	23.95	
行政运行	237.49	237.49	213.53	23.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13				471.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	33.43	33.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3	33.43	33.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3.43	33.43	33.4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0	16.30	16.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16.30		
行政单位医疗	16.30	16.30	16.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53	25.53	25.53		
住房改革支出	25.53	25.53	25.53		
住房公积金	25.53	25.53	25.53		
合计	783.88	312.75	312.75		471.13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5（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8.80	288.80	
基本工资	119.91	119.91	
津贴补贴	73.16	73.16	
奖金	19.71	19.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3	33.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0	16.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住房公积金	25.53	25.5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		23.95
办公费	6.10		6.10
印刷费	1.50		1.50
邮电费	1.00		1.00
差旅费	2.50		2.50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2.27		2.27
其他交通费用	8.58		8.5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6（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	2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471.13	443.83			27.30				
	政务服务局机关运行类费用			454.75	428.83			25.92				
		政数局水费	政务数字化设置局和字建管局	11.00	11.00							
		政数局供电经费	政务数字化设置局和字建管局	144.00	144.00							
		政数局供热费	政务数字化设置局和字建管局	75.13	75.13							

		政务数据局物业服务费	政务数据局建设和政务服务局	198.70	198.70							
		编外人员工资	政务数据局建设和政务服务局	7.62			7.6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政务数据局建设和政务服务局	5.00			5.00					
		政务数据局营商环境宣传经费	政务数据局建设和政务服务局	9.80			9.80					
		政务数据局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政务数据局建设和政务服务局	3.50			3.50					
	2024 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			16.38	15.00		1.38					

		政数局办公区辅助设施维修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15.00	15.00							
		政务局电梯、消防、空调维保及配件购置费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1.38			1.38					
合计				471.13	443.83		27.3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5 年项目支出表）填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务局水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全年水费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费支付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水费应付尽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水费额度	=11 万元/年
		时效指标	水费支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务服局供电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其中：财政拨款		146.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场全年电费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支付率	$\geq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46 万元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率	$\g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电费按时支付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务局供热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13	
	其中：财政拨款		75.1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全年供热费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费的收费比例	=32 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751202.24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83.8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56.58 万元；上年结转 27.3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30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较上一年度增加。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83.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6.58 万元，占 96.52%；上年结转 27.30 万元，占 3.4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58 万元，占 100.0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0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49 万元，占 33.51%；项目支出 471.13 万元，占 66.4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3.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6.58 万元，上年结转 27.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3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49 万元，占 33.51%；项目支出 471.13 万元，占 66.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3.53 万元，占 89.91%；公用经费 23.95 万元，占 10.0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4.01 万元，占 92.2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43 万元，占 4.7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类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3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类经费的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2.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5 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二级项目 10.00 个；使用本年拨款 443.8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7.3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71.13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